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下午16: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了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迎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迎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由王小兰、刘迎建、朱德永、李志峰、杨一平、刘秋童、杨金观组成，王小兰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洪玫、杨金观、朱德永组成，洪玫担任审计委员

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建伟、刘迎建、洪玫组成，李建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金观、刘迎建、李建伟组成，杨金观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昌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刘昌平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朱德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朱德永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朱德永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汉王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电子邮箱：zhudy@hanwang.com.cn

传真电话：010-82786786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徐冬坚、朱德永、张健、李志峰、王红岗、王杰、黄磊、韩峰、杨晶涛、王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马玉飞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马玉飞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对于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高崇丽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高崇丽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周英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周英瑜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周英瑜女士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汉王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电话：010-82786837

电子邮箱：zhouyingyu@hanwang.com.cn

传真电话：010-82786786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非注册商标

权益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 APPLE INC.，（以下简称“苹果公司”）在一项非注册商标事宜上为寻求友好解决方案，签订一份关于海外多国非注册商标权益转让的《协议》文件；协议约定，作为汉王科技履行协议项下转让方的所有义务的对价，苹果公司将向公司支付捌佰万美元的对价款项。

本权益转让协议存在多项履约义务，为全面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将为此展开系列相关知识产权交易及其他相关行为，故协议履约存在不确定性及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事项。

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非注册商标权益转让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刘昌平，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博士，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卓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刘昌平先生在汉字手写识别、OCR识别、生物特征识别研发方面拥有逾十年的丰富经验，曾主持完成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刘昌平先生曾获2001年度“863计划”15周年先进个人贡献奖、第一届（2001年）“软件行业杰出青年”称号、2001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4年茅以升北京青年科技奖、2005年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06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8年国务院政府津贴、2014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刘昌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昌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冬坚：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1998年任职于北京兴汉智能研究所，1998年至2001年任汉王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国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汉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公司三河汉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冬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6422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先生之妻弟，为董事刘秋童先生之舅，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徐冬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德永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深圳讯业集团投资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1998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双威通讯网络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04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上市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上海汉王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武汉汉王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朱德永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朱德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志峰，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科院自动化所，2001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智能识别部总经理、OCR 产品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汉王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北京汉王政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志峰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684375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志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健：张健，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年加入汉王，历任北方渠道部总经理、渠道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健先生长期从事营销、运营管理工作，2005年获得中国IT卓越CCO(首席渠道官)奖，2006年获得CBI中国IT英雄榜一最佳团队塑造奖，2007年获得第五届中国杰出营销人金鼎奖之杰出营销总经理奖。

张健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31324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锋：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2 年 4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商务物流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

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锋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韩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晶涛：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 年加入公司，历任行政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汉王清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清风智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杨晶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70000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晶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红岗：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1998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硬件部总经理、绘画板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国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红岗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48998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红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杰：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硬件部经理、产品规划经理、产品总监、事业部综合管理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国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汉王卓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杰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磊：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微软亚洲研究院副研究员；2005 年 9 月进入公司，任研发中心核心软件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黄磊先生长期从事模式识别技术研发与产品化工作，在手写识别、OCR、人脸识别方面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主持过多项国家科研项目。2006 获得国家

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4 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2007 年入选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2010 年获得北京市优秀青年知识分子称号，2012 年获得周光召基金会应用科学奖。

黄磊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坤：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北京京仪研究总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2017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影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坤先生在档案信息化管理及应用技术开发、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拥有逾十年的丰富经验。王坤先生现为中国文献影像技术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文献影像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数字影像分会副主任委员。

王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玉飞：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

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1年加入公司以来，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鹏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马玉飞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80000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玉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崇丽：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1998 年加入公司，历任会计、商务部主任、研发中心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审计部主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鹏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高崇丽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0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高崇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英瑜：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学历，2012 年 9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任职条件。2012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周英瑜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英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